

中華民國9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編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 目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4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1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12-13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4-1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16-1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1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20-2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2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4-25
(十)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6-27

# 總 說 明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9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第二審檢察機關，所轄第一審檢察機關為福建金門、連江兩地方法院檢察署，本署除辦理轄區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之偵查業務外，並積極督導金門、連江兩地檢署辦理掃黑、反毒、肅貪、查察賄選，配合政府刑事政策，摘奸發伏，伸張正義，發揮檢察功能，維護社會秩序，加強法治建設，宏揚民主憲政，推廣法律教育，擴大為民服務。

本署依據行政院 95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 二、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 三、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衡 量 指 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95 年度 目標值	
一	提升一般 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 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 辦理件數及平均日 數	按月 陳報
		二	加強檔案目錄建 置管理	1	統計 數據	以季報表彙整陳報 上級件數	按季 陳報
		三	落實執行提升公 信力暨親民形象 方案	1	統計 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 辦理件數及百分比	按月 陳報
		四	加強受理民眾聲 請事項之辦理	1	統計 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 辦理件數	按月 陳報
二	加強檢察 業務、提高 辦案績效	一	加強審核再議案 件。	1	統計 數據	每月平均終結案件 數	12 件
		二	落實檢察官全程 蒞庭功能。	1	統計 數據	每月平均蒞庭件 數。	15 件
		三	加強刑事案件執 行	1	統計 數據	每月平均辦理執行 案件件數。	5 件
三	節約政府 支出，邁向 財政收支 平衡	一	年度經常門預算 與決算剩餘百分 比	1	統計 數據 (會計報 表)	(經常門預算數— 經常門決算數)除 以(經常門預算)× 100%	1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373.58 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 14.75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按月陳報	平均每 3 個月 1.25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8 件	平均每月終結 17.83 件，加強管考稽催。
		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6 件	平均每月 6 件，全部發交金門、連江地檢署指揮執行。
三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年度預算員額數（含約聘僱數）精簡之百分比	無列入精簡	1. 依本署目前業務量，員額編制合理，無列入精簡。 2. 因應業務需要，本年度增列約聘資訊管理師一名。
四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經常門預算與決算數 100%	本（93）年度經常門預算 16,907,000 元，決算 14,852,983 元，執行百分比為 87.85%，係因人事費結餘所致。

二、上(94)年度已過期間(自94年1月1日至94年6月30日止)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 般行政效能	公文時效管制	平均每月 360.67 件，平均每件 辦結日數 2.86 日。
		加強檔案目錄建 置管理	1 至 6 月份計完成檔案目錄建置 1,428 件，並上傳檔案管理局。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 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平均每月 10.5 件，各承辦人員 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加強受理民眾聲 請事項之辦理	本年迄 6 月止計受理民眾聲請案 件 1 件，迅即處理完成。
二	加強檢察業 務、提高辦案 績效	加強審核再議案 件。	平均每月終結 12.83 件。
		落實檢察官全程 蒞庭功能	平均每月蒞庭 10.5 件，均全程 蒞庭。
		加強刑事案件執 行	平均每月 3.83 件，全部發交金 門、連江地檢署指揮執行。
三	節約政府支 出，邁向財政 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 與決算百分比	本(94)年度經常門預算 16,756,000 元，截至 6 月底止累 計分配數 9,964,000 元，累計支 付數 8,594,309 元，執行率 86.25%，主要係因人事費結餘 所致。

# 主 要 表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8	8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8	-		
	148			05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檢察署	8	8	-		
		1		052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8	-		
			1	0523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1		
	137			07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檢察署	-	-	1		
		1		072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1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880	17,464	-584	
	31		00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6,880	17,464	-584	
			3523900000 司法支出	16,880	17,464	-584	
		1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15,556	15,726	-170	1. 本年度預算數15,556千元，包括人事費13,942千元，業務費1,578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94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5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康活動費等12千元。
		2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1,306	1,060	246	1. 本年度預算數1,306千元，包括業務費1,212千元，設備及投資9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306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車禍鑑定及精神耗弱強制診療等經費246千元。
		3	3523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60	-660	
		1	352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60	-660	
		4	3523909800 第一預備金	18	1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書記處總務科、政風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員工居住公有房舍未支領房租津貼人員，按月自薪津中扣回繳庫，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148			05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檢察署	8	
		1		052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1	0523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5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本署辦理人事、會計、統計、文書以及有關行政科室等單位之經常工作事項。	日常行政事務，力求迅速，隨時處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942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3,942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94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7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078千元，係職員8人之薪俸及加給等。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30		2.約聘僱人員待遇530千元，係聘用1人之薪俸及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0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40千元，係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及加給等。
0111 獎金	2,160		4.獎金2,160千元，係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211		5.其他給與21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支領之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907		6.加班值班費907千元，其中包括： (1)不休假加班費346千元。 (2)加班值班費561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0		7.退休離職儲金400千元，係現職人員、聘用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616		8.保險616千元，係現職人員及聘用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14	書記處總務科、政風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1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78		1.業務費1,578千元，其中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教育訓練費120千元，係現職人員赴國內訓練機構研習課程所需相關經費等。
0202 水電費	125		(2)水電費125千元，係含台北辦公室水電費等。
0203 通訊費	60		(3)通訊費60千元，係電話費及郵資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		(4)資訊服務費125千元，係資訊設備養護費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		(5)其他業務租金36千元，係檔案室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15		(6)稅捐及規費15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7)保險費10千元。
0271 物品	303		(8)物品303千元，其中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65		<1>處理行政事務所需文具紙張等費用4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		<2>辦理資訊業務電腦耗材費2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0291 國內旅費	262		<3>辦理檔案管理所需用品費用6千元。
0294 運費	20		<4>車輛油料117千元，其中包括：
0299 特別費	162		#1. 中小型車2輛，每輛每月189公升，按每公升23.9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36		#2. 機車1輛，每輛每月31公升，按每公升23.9元計列。
0481 慰問金	36		<5>本署員工11人非消耗性用具購置費110千元。
			(9)一般事務費265千元，其中包括：
			<1>交康活動費42千元，係按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29千元。
			<3>聯合辦公大樓等清潔費63千元。
			<4>辦理一般行政業務經費88千元。
			<5>各類書表印製費40千元。
			<6>國慶彩牌裝置分攤費3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8千元，係公用房屋、宿舍等養護費。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2千元，其中包括：
			<1>車輛養護費43千元，按公務機車1輛，每輛每年1,663元、汽車未滿2年1輛，每輛每年8,313元、已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33,252元計列，年計如列數。
			<2>辦公器具養護費9千元，係職員9人，按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千元，係聯合辦公大樓消防、水電、電器設備等分攤維護費。
			(13)國內旅費262千元，係行政人員之差旅費。
			(14)運費20千元，係案卷雜物運送費。
			(15)特別費162千元，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
			2. 獎補助費3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06
-----------	-----------------	------	-------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二審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察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事項。

預期成果：預計本年度受理之刑事案件全部辦結，達到刑法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1,306	書記處總務科、政風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212千元，其中包括：
0200 業務費	1,212		(1) 通訊費130千元，係辦理二審檢察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
0203 通訊費	130		(2) 兼職費5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覆審委員會委員兼職酬勞。
0241 兼職費	50		(3) 物品107千元，其中包括：
0271 物品	107		<1> 辦理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用品等經費4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05		<2> 消耗及非消耗物品購置經費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0		(4) 一般事務費605千元，其中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94		<1> 辦理及宣導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3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4		<2> 辦理肅貪、查賄、反(戒)毒等業務經費30千元。
			<3>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7千元。
			<4> 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業務經費360千元，係金門各級檢察機關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
			<5> 辦理重大刑案鑑定費及執行相關費用100千元。
			<6> 辦理車輛鑑定等相關經費77千元。
			(5) 國內旅費320千元，其中包括：
			<1> 辦理二審刑事偵查及全程蒞庭案件之差旅費270千元。
			<2> 辦理組織犯罪、毒品危害防制業務辦案差旅費40千元。
			<3>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9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	會計室	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如列數，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8		
0901 第一預備金	1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352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556	1,306	18	16,880
0100人事費	13,942	-	-	13,94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78	-	-	8,07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30	-	-	53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0	-	-	1,040
0111獎金	2,160	-	-	2,160
0121其他給與	211	-	-	211
0131加班值班費	907	-	-	90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00	-	-	400
0151保險	616	-	-	616
0200業務費	1,578	1,212	-	2,790
0201教育訓練費	120	-	-	120
0202水電費	125	-	-	125
0203通訊費	60	130	-	190
0215資訊服務費	125	-	-	12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6	-	-	36
0221稅捐及規費	15	-	-	15
0231保險費	10	-	-	10
0241兼職費	-	50	-	50
0271物品	303	107	-	410
0279一般事務費	265	605	-	87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	-	-	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	-	-	5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	-	15
0291國內旅費	262	320	-	582
0294運費	20	-	-	20
0299特別費	162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94	-	94
0319雜項設備費	-	94	-	94
0400獎補助費	36	-	-	3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352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81慰問金	36	-	-	36
0900預備金	-	-	18	18
0901第一預備金	-	-	18	18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法務部主管	13,942	2,790	36	-
	3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3,942	2,790	36	-
				司法支出	13,942	2,790	36	-
		1		一般行政	13,942	1,578	36	-
		2		檢察業務	-	1,212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門分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	16,786	-	94	-	-	94	16,880
18	16,786	-	94	-	-	94	16,880
18	16,786	-	94	-	-	94	16,880
-	15,556	-	-	-	-	-	15,556
-	1,212	-	94	-	-	94	1,306
18	18	-	-	-	-	-	18

福建高等法院金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3	3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00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	-
				3523900000 司法支出	-	-
			2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	-

門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94	-	-	94
-	-	-	94	-	-	94
-	-	-	94	-	-	94
-	-	-	94	-	-	9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0	
六、獎金	2,160	
七、其他給與	211	
八、加班值班費	90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0	
十一、保險	6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942	

本頁空白



福建高等法院金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8	8	-	-	-	-	-	-	-	-	1	1	1	1
	31			0023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 院檢察署	8	8	-	-	-	-	-	-	-	-	1	1	1	1
			1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8	8	-	-	-	-	-	-	-	-	1	1	1	1

門分院檢察署  
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11	11	13,035	13,193	-158	
1	1	-	-	-	-	11	11	13,035	13,193	-158	
1	1	-	-	-	-	11	11	13,035	13,193	-15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PZU-637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9	124	372	23.90	9	2	0	
6F-7966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2	1,998	2,268	23.90	54	8	11	
3A-1237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89.05	2,694	2,268	23.90	54	33	0	偵防車
合 計										
					4,908		117	43	1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 人 駕駛 1 人  
 警察 0 人 工友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合計： 1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技工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福建高等法院金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1層	105.12	3
二、機關宿舍	2戶	242.71	4,866	5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身宿舍		-	-	-		-	-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2戶	242.71	4,866	5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42.71	4,866	5		105.12	3

門分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05.12	-	-	3
	-	-	-	-	242.71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242.71	-	-	5
1間	45.00	-	36	-	45.00	-	36	-
	45.00	-	36	-	392.83	-	36	8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合計		16,750	-	-	36	16,786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6,750	-	-	36	16,786

門分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4	-	-	-	-	94	16,880		
94	-	-	-	-	94	16,880		



主辦會計人員：兼辦會計 莊 珠 霞



機關長官：檢察長 林 玲 玉

